

登封市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

省补资金项目

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单位：登封市交通运输局

承 包 人：登封市嵩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

# 合同协议书

登封市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登封市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登封市嵩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概况：该项目共包含4条线路，全长8.7km，主要工程内容为路面病害处置、增加排水设施及交安设施等。分别为：

- （1）Y028（范家门—停车场），3.1km，三级道路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；
- （2）Y066（卢东—月河路），1km，二级公路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；
- （3）X048（寨东—梁家门），3km，四级公路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；
- （4）CD18（南朱线—G343线），1.6km，四级公路，水泥混凝土路面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（¥ 4161421.00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范小宾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王继斌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7. 合同签订后，开工预付合同价的50%；交工验收后，付至合同总额的80%；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，付至审核价款的97%；竣工验收后、缺陷责任期（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）满后付清剩余3%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40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伍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登封市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登封市嵩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2024年01月15日

2024年01月15日

